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文件

鄂二师院行发〔2022〕48号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《科研诚信建设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 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学校《科研诚信建设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已经2022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科研诚信建设及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定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，维护学术诚信，促进学术研究的健康科学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（试行）》《中国教育部党组关于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》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在编、聘用教学科研人员、管理人员、正式注册的在校学生及已毕业的学生等。以“湖北第二师范学院”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退休教学科研人员、在编客座教授、联合培养研究生也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，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；
- （二）保护举报人、投诉人和被举报人、被投诉人的合法权益；
- （三）教育与惩戒相结合。

第二章 科研诚信建设

第四条 各二级单位应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，

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，配合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进行信用信息征集、记录、调查、告知及维护等工作。

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类型

第五条 学校各类教学科研人员、管理人员、学生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应坚持严谨诚信、科学创新的学术风气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学术道德及公认的学术规范，如基本的学术引文规范、学术成果规范、学术评价规范和学术批评规范。

第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：

- （一）剽窃、抄袭、侵占他人学术成果；
- （二）篡改他人研究成果；
- （三）伪造科研数据、资料、文献、注释、图表，或者捏造事实、编造虚假研究成果；
- （四）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、学术论文上署名，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，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，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、贡献；
- （五）在申报课题、成果、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、首聘期及年终科研考核、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；
- （六）买卖论文、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；
- （七）违反科研伦理规范；
- （八）其他根据上级部门或者有关学术组织、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，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。

第四章 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的机构及其职责

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为学校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的职能机构。

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在下列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：

（一）负责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、投诉，讨论并决定是否启动调查程序；

（二）根据需要，组织调查小组或委托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，开展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鉴定；

（三）根据调查情况及鉴定意见，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提出认定和处理建议；

（四）行使其他与学术规范有关的职责和权力。

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与被举报人有亲属关系、直接师生关系或有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时，应主动回避；校学术委员会对调查和认定过程应严格保密。

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科研处，根据需要，可组成由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和相关单位人员参加的调查小组开展工作。

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和认定

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在接到实名举报、投诉后，向学术委员会汇报相关事宜。校学术委员会书面告知被举报人，委托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的学术分委员会进行初步调查，也可以组成调查小组进行初步调查。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权申请

相关利害关系人回避。

第十二条 调查小组或受委托的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应在初步调查开始后，分别向举报人、被举报人、证人以及其他知情者了解情况，收集相关证据，并对初步调查的内容和结论作出书面报告。书面报告应提交校学术委员会，由校学术委员会告知举报人、被举报人。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应作出书面答复。

对于初步调查认为举报内容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或证据不足的，可结束调查。对于初步调查认为举报是恶意诬告，且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应追究举报人的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对于初步调查认为确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，学术委员会启动正式调查。校学术委员会应分别向举报人、被举报人、证人以及其他知情者了解情况，收集相关证据并作出调查结论，并书面送达被举报人。有特殊情况的，可向校学术委员会申请延长调查时间，并提供调查延时的书面说明。

举报人或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调查结论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异议书或者复核申请。校学术委员会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，提出复核意见，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审议，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。决定受理的，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；决定不予受理的，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。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，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，不予受理；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

的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正式调查结束后，校学术委员会将调查报告、证据材料、被举报人的书面意见、对被举报人意见的说明等调查材料进行存档。调查报告的基本内容是：调查依据、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及性质、有关人员的责任以及处理建议。

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视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及情节，将处理建议及调查材料一并提交校长办公会，由校长办公会作出处理决定。

第六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罚和申诉

第十六条 对于学术不端责任人（学生除外），应视情节严重程度，给予下列处分或处理，处罚方式可以单处或并处：

- （一）通报批评；
- （二）撤销科研项目并追回已拨付的项目经费；
- （三）取消获得的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；
- （四）暂缓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；
- （五）取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；
- （六）解除聘任；
- （七）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、开除等纪律处分。

第十七条 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各类学生，应视情节严重程度，给予下列处分或处理，处罚方式可以单处或并处：

- （一）通报批评；

- (二) 暂缓学位论文答辩;
- (三) 取消学位论文答辩资格;
- (四) 取消学位;
- (五) 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。

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对被认定违反本规定的学生学位论文有过错的,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,给予下列处分或处理,处罚方式可以单处或并处:

- (一) 通报批评;
- (二) 暂停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资格;
- (三) 取消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资格;
- (四) 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、开除等纪律处分。

第十九条 对于学术不端行为者构成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二十条 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以及被处理人的过错程度,给予从轻、从重,减轻、加重处理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从轻或减轻处理:

- (一) 过失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;
- (二)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;
- (三) 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从重或加重处理:

- (一) 伪造、销毁、藏匿证据的；
- (二) 阻止他人举报或提供证据的；
- (三) 干扰、妨碍调查核实的；
- (四) 打击、报复举报人的；
- (五) 有其他恶劣影响行为的。

第二十一条 处理决定应由相关职能部门书面送达被处理人。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，申诉期内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调查审议，确认举报失实的，学校及相关方面有义务维护被举报人的名誉和其他权益。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的校内举报人，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